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一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C/16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ce: \$ U. 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7-16009
Dec. 1967-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一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 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16/Rev.1

目次

	頁次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古巴之控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1
剛果問題	1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二月)	3
巴勒斯坦問題	3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五月)	3
關於科威特之問題	4
突尼西亞之控訴(一九六一年七月)	4
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問題	4
關於哥阿之問題	4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5
為任命代理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	6
一九六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7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9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一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錫蘭
智利
中國
厄瓜多
法蘭西
賴比瑞亞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古巴之控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決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理事會第九二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剛果問題¹

決定

一九六一年審議本問題時,理事會決定²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比利時、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塞內加爾、蘇丹、瑞典、上伏塔、南斯拉夫。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九三三次會議於宣布魯孟巴先生逝世消息後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延會四十八小時。

以十票對一票(賴比瑞亞)通過。

一六一(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A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剛果情勢,

獲悉剛果領袖,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與約瑟·烏基多先生遇害之消息,不勝遺憾,

對此種罪行之重大影響,剛果內戰擴大與繼續流血之危機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遭受威脅,深感焦慮,

察悉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報告書,³內中敘述內戰一觸即發之嚴重情勢以及內戰之準備情況,

一. 促請聯合國即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防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各種軍事行動之終止,衝突之防阻,在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

二. 促請採取措施使不屬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之所有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和同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立即撤離剛果;

三. 請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上述人員自本國領土出發前赴剛果並拒絕予以過境及其他便利;

四. 決定即刻從事公正之調查以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遇害之真相並懲罰此項罪行之當事人;

五. 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六(一九六〇)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提醒各國在各該決議案下所承擔之義務。

B

安全理事會,

對剛果情勢之繼續惡化,事態之嚴重危害和平與秩序以及剛果之統一與領土完整,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深感焦慮,

獲悉剛果境內所發生不斷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法紀蕩然情形,深感遺憾與憂慮,

¹ 一九六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 特別參閱第九二四、九二七、九二八、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四一、九七三及九七四各次會議。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91。

確認務須遵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剛果之議會制度，俾自由選出之國會得以反映人民之意志，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在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干預，同時，如無和解即無解決之可言，

又深信任何強加之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任何不以真正和解為基礎之政府在內，不但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大大增加剛果境內衝突之危機，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 促請召集國會並為此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 促請將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予以改組並使之接受紀律與管制，同時為此目的在公允合理之基礎上採取辦法以消除此項部隊與人員干預剛果政治生活之可能性，

三. 請各國提供充份合作與協助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

第九四二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
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六九(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安全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六(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一九六一)，

復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決議案一五九二(十五)，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及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與維持法律及治安，
- (c) 阻止剛果境內內戰之發生，
-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雇傭兵，撤離剛果，
- (e) 提供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違抗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威之所有武裝行動，尤其是卡坦加省行政當局現在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傭兵所從事之分立活動及武裝行動，並完全拒絕卡坦加係“主權獨立國家”之主張，

察悉最近及以往對聯合國人員之暴力行動，深以為憾，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為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 堅決反對卡坦加省行政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二. 並反對採取武力行動進行此種活動以對付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行爲；

三. 堅持立即終止此種活動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從事此種活動；

四.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A(一九六一)第二段所指一切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予以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 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份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 請所有國家慎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各該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且對此等供應品過境不予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供應者則不在此限；

七. 籲請所有會員國慎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寬恕、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爲；

八. 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活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各次決議，因特明確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

九。宣佈全力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及國家完整，供給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促請所有會員國依照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求符合憲章及聯合國之各次決議；

一一。請所有會員國慎勿採取任何行動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之一般宗旨。

第九八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 (一九六一年二月)

決定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理事會第九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九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迦納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巴勒斯坦問題⁴

決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約旦對以色列之控訴，⁵但無表決權。

一六二(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四月 十一日決議案

[S/478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所提出之控訴，⁵

⁴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77。

備悉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作之決定，⁶

一。贊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決定；

二。促請以色列遵行此項決定；

三。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從事合作，以便確保以色列及約旦之全面停戰協定，⁷得以遵行。

第九四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 (一九六一年五月)

決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印度、迦納、剛果(雷堡市)、剛果(布拉薩市)及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理事會第九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九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衣索比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三(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六月 九日決議案

[S/483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深表遺憾，

備悉整個非洲大陸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此種事件所表示之嚴重關切及所發生之強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情勢如繼續下去實為國際摩擦之實際與可能根源，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⁶ 同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領土係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又大會曾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採取行動；

二、請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規定所指派之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立即實施其所奉訓令；

三、促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給小組委員會以各種便利俾能迅速執行任務；

四、希望安哥拉問題將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覓得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五、請該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第九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科威特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理事會第九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九五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突尼西亞之控訴 (一九六一年七月)

決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九六一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四(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決議案

[S/4882]

安全理事會，

鑒於突尼西亞目前情勢之嚴重，

在此議程項目之辯論未結束前，

一、促請即刻停火，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二、決定繼續進行辯論。

第九六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⁸

決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九六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及利比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九八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九八一次會議於聽取照上次會議所作決定列席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發表聲明後，依該代表之請求，決定邀請多明尼加共和國副代表提出補充聲明。

關於哥阿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九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⁸ 有一理事國(法蘭西)未參加表決。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⁹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九六八次會議所據臨時議程¹⁰內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獅子山之加入聯合國申請案分別載列為項目二之(a)(b)及(c)分項，經決定變更各分項次序如下：

(一) 獅子山之申請成為(a)分項。

(二)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成為(b)分項。

以八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厄瓜多）。

(三) 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成為(c)分項。

一六五(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九月 二十六日決議案

[S/495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獅子山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¹

建議大會准許獅子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九六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所據臨時議程¹²內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及蒙古

⁹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六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第九六八次會議，第一頁(S/Agenda/968)。

¹¹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97。

¹² 同上，第十六年，第九七一次會議，第一頁(S/Agenda/971)。

人民共和國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分別載列為項目二(a)及(b)分項，經決定將此等申請案顛倒次序加以審議。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六(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決議案

[S/496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¹³

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九七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美利堅合眾國）。¹⁴

一六七(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決議案

[S/496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書，¹⁵

建議大會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九七一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¹³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文件 S/95；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35 and Add.1；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3 and Add.1，並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69。

¹⁴ 有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表決。

¹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63。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會九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准許科威特加入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七〇(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十四日決議案

[S/502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坦干伊喀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⁶

建議大會准許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九八六次會議一致通
過。

¹⁶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17。

為任命代理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¹⁷

一六八(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 三日決議案

[S/497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關於派員補實秘書長遺缺至大會規定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任期屆滿日為止之問題，

建議大會任命宇譚閣下於大會以前規定而尚未屆滿之任期內為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第九七二次會議(非公
開會議)一致通過。

¹⁷ 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理事會會通過關於“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一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第九二一次至第九八八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605) ¹⁸ 〔古巴之控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第九二一次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738) ¹⁹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二月)]……………	第九四四次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 ²⁰ 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16 and Add.1) ²¹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五月)]……………	第九五〇次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5, ²² S/4844 ²²)。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7) ²² 〔關於科威特之問題]……………	第九五七次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 ²²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²² 〔突尼西亞之控訴(一九六一年七月)]……………	第九六一次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⁹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⁰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函簽名國名單經添列巴基斯坦(參閱 S/4816/Add.2)。

²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² 同上，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關於任命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之推薦問題.....	第九七二次 (非公開)	一九六一年十 一月三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992) ²³ 〔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問題〕.....	第九八〇次	一九六一年十 一月二十二 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30) ²³ 〔關於哥阿之問題〕.....	第九八七次	一九六一年十 二月十八日

²³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由	編號	頁次
一六一(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剛果問題	S/4741	1
一六二(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巴勒斯坦問題	S/4788	3
一六三(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五月)	S/4835	3
一六四(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突尼西亞之控訴(一九六一年七月)	S/4882	4
一六五(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S/4955	5
一六六(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S/4968	5
一六七(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S/4969	5
一六八(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為任命代理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	S/4972	6
一六九(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剛果問題	S/5002	2
一七〇(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S/5024	6